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117

债券代码：128081

证券简称：海亮转债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集团”），截止本公告日，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81,026,8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13%。
- 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海亮集团拟向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 1 亿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2%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2019 年 12 月 26 日，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回馈社会，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与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，拟无偿捐赠 1 亿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总股本的 5.12%）公司股权给基金会，资助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。

海亮集团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捐赠。基金会接受捐赠后，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通过所持股票现金分红或未来分阶段减持等方式获得资金。基金会的资金主要用于：扶贫；助学；助残；因年老无子女、生活困难的孤寡老人的赡养；因突发事件、疑难杂症、大病急病造成经济致困的救助等。

海亮集团与基金会不是一致行动人，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受赠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朱爱花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号码：533300005018835938
- 4、注册资金：1,000 万
- 5、业务范围：因突发事件、疑难杂症、大病急病造成经济致困的救助，资助贫困学生，赡养孤寡老人。
- 6、业务主管单位：浙江省民政厅
- 基金会为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，是浙江省首批经民政厅审核批准的非公募基金会，成立于 2007 年，秉承“诚信、公平、透明、博爱”的原则，在社会济困扶贫、捐资助学、扶老助残、孤儿赡养、环境保护等方面开展精准扶贫，持续勇担企业社会责任，帮助生活困难和弱势群体脱贫致富，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- 基金会公益品牌项目包括：海亮·贫困少年英才培养工程、雏鹰高飞工程、融爱自闭症儿童救助、中西部教育扶贫、听障儿童救助、大病救助工程、励志助学工程、乡村振兴工程、温暖关爱工程等。

7、截至公告日，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	408,200	0.02%

三、捐赠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海亮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曹建国
- 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11,980 万元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306811462584935
- 6、成立日期：1996 年 8 月 9 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批发兼零售：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酒类、乳制品（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（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）；批发零售：金属材料及制品、建筑装潢材料（除竹木）、

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品、监控化学品）、日用百货、文体用品、黄金首饰、珠宝首饰；黄金加工；种植业，养殖业（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）；物业管理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对外投资。

8、截至公告日，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海亮集团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881,026,875	45.13%

9、上述捐赠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海亮集团有限公司	881,026,875	45.13%	控股股东
冯海良	59,840,466	3.07%	实际控制人
冯橹铭	13,000,000	0.67%	实际控制人之子
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2,336,449	0.63%	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
合计	966,203,790	49.50%	—

本次捐赠不涉及其他一致行动人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本次捐赠的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、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的股份、参与公司配股的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。

四、拟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赠与方）：海亮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赠方）：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

为支持并资助乙方开展的慈善公益活动，甲方拟向乙方进行捐赠，将所持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1亿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（“标的股份”）无偿赠与乙方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赠与的标的股份。

第一条 标的股份

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无偿赠与的标的股份为甲方

所持目标公司 1 亿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。

第二条 股份过户

2.1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，在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公开承诺中有关减持、转让股份的规定与约束性承诺的基础上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，与乙方共同办理赠与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。

2.2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，则本协议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即告完成，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。

第三条 声明、承诺及保证

3.1 甲方的声明、承诺及保证

(1) 甲方是标的股份的名义和实际所有权人，拥有完全的处置权，有权通过签订本协议对标的股份进行捐赠；

(2) 在标的股份上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期权、质押、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；不存在导致或产生上述期权、质押、保证、留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的任何协议或承诺，也没有任何第三方有权提出对上述权利的任何主张；

(3) 甲方承诺协助和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

3.2 乙方的声明、承诺及保证

(1) 乙方是持有标的股份的适格主体，能够承接标的股份成为目标公司股东；

(2) 乙方愿意利用受赠的标的股份更好的推进慈善公益事业的开展。

3.3 在本协议签署日，甲乙双方相互保证及承诺如下事项均属真实和准确，并没有在任何方面被违反或存有误导：

(1) 其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利和能力；
(2)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拥有合法的授权；
(3) 本协议一经签署，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；
(4) 其签署、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，或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裁决等法律文书。

第四条 费用承担

甲乙双方同意，本次标的股份赠与产生的相关税费，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。

五、本次捐赠事项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

本次捐赠导致的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的说明：

1、海亮集团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

2、海亮集团承诺：其于 2007 年因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，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。承诺期限届满后，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。

3、海亮集团承诺：其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6 月 26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，本次增持期间，海亮集团遵守增持承诺，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。增持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、海亮集团承诺：其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增持公司股票，本次增持期间，海亮集团遵守增持承诺，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。增持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承诺，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5、海亮集团承诺：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。（本次捐赠的股份系无限售流通股，不涉及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限售股份）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承诺严格履行或已履行完毕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捐赠后，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866,203,7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37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如计划捐赠股份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

除息事项，拟捐赠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